

## 第三章

# 翻译是如何进行的？

### 本章要义：

- 翻译“过程”一词，是指翻译的动态意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 狭义的翻译过程，是指翻译者对具体文本的转换活动过程，即译者将出发语文本转换成最终的目的语文本的过程，译者的理解与再表达是这一过程的两个基本步骤。
- 理解活动是译者主体性投入的创造性活动，它具有客观性和历史性，它诉诸阐释者的自由，但这种自由不是任意的，而是一种有限度的自由。
- 广义的翻译过程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语言转换过程，它涉及文本的选择、文本的研究、文本的理解与阐释、文本的生成、文本的接受等紧密相连、环环相扣的过程。
- 复译现象存在于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之中。正是不断的翻译，具体的翻译活动的历史局限被不断克服，其传播的空间才得以不断拓展。复译现象也证明，翻译不可能存在“定本”。

翻译是如何进行的？换句话说，翻译的过程是怎样的？这是我们在对“翻译是什么？”进行了初步探讨并确立了我们的翻译观之后面临的又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无论是对翻译进行狭义的研究，还是将翻译置于文化交流大背景下进行宏观的探索，都涉及对翻译过程的认识。很多问题若不放在动态的翻译过程中去加以考察，便难以作出合理的判断和有效的分析。

研究翻译过程，我们首先有必要就“过程”与“程序”这两个词作一点说明。在我们所接触的外文资料，如法文的有关研究成果中，一般用“processus”一词，指“过程”、“进程”等。与之相关的有“procédé”一词，具体的含义为“程序”、“方法”。总的来说，前者指抽象意义的整个过程，后者是指比较具体的一个步骤或一种方法、手段。在中文的相关资料中，我们常可见到“过程”与“程序”两种用法，有时可以相互代用。董史良在为《中国翻译词典》所写的“翻译过程”这一条目中称：“翻译过程系指翻译活动所经过的程序”。也就是说，两者之间的差别，主要在于“过程”为统称，而“程序”一般指具体步骤。在本章的讨论中，我们将根据两者的这一差别，视讨论的不同对象而使用“过程”或“程序”一词。

应该说，“过程”一词，是指翻译的动态意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过程，是指翻译者对具体文本的转换活动过程。具体地说，就是在翻译者选择了一个要翻译的文本之后，将该文本由出发语向目的语转换的过程。而广义的过程，则不仅包含狭义的语言转换活动，还包括文本的选择、文本的生成和文本生命的历程等过程。因此，在本章的讨论中，我们将不局限于狭义的翻译过程，对广义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翻译现象，我们也将予以关注并加以分析。

## 3.1 狭义的翻译过程

### 3.1.1 对狭义翻译过程的经验性认识

在历史上，人们对翻译过程的思考一直没有中断过。这些思考或从经验角度出发，对翻译活动的主要步骤进行描述与总结，或以某种理论为指导，在对翻译过程进行描述与总结的基础上，对有关翻译过程的重要理论问题进行探索。在本节中，先让我们从经验的角度来看看人们对狭义翻译过程的认识。

但凡对“翻译过程”或“程序”特别关注者，一般来说都有着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他们的认识往往是对自身经验的归纳和总结。例如美国著名《圣经》翻译家奈达。在对《圣经》进行翻译的过程中，奈达逐渐对翻译活动的过程也就是他所说的“翻译程序”形成了独特的认识。奈达对“翻译程序”的理

解和阐述同样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狭义的“翻译程序”即他所说的“基本翻译过程”，包括（1）分析原文；（2）将原语转换成译语；（3）重新调整译文；（4）约请有代表性的读者检验译文。<sup>1</sup> 这一基本翻译过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又可分为以下八个步骤：（1）快速翻译，侧重文体；（2）初稿应该搁置约一周左右后再进行修改，以便译者在修改时能够获得全新感受，并且对自己的译文作出客观评价；（3）认真检查译文内容，特别着重译文的准确性和连贯性；（4）修改后的译稿要再搁置几天；（5）从文体上检查译文；（6）检查译文拼写、标点符号和格式；（7）译文送交编辑或出版商审阅；（8）采纳编辑或出版商提出的建议，尽管有些建议需要进一步考查和讨论。<sup>2</sup> 奈达对这八个步骤的论述具体实在，对译者的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再如旅美翻译家思果对翻译过程的认识。思果有着丰富的翻译实践和翻译教学经验，他从自己的实践出发，总结过不少为翻译界同行所称道的翻译原则与技巧。在《翻译研究》一书的《总论》中，他从如何翻译的角度，结合自己的经验，就翻译的具体步骤即我们所关心的翻译程序提出了非常具体而又可资借鉴的做法。他说：“理想的译法是这样的：先把原文看懂，照原文译出来，看看念不念得下去，试删掉几个不一定用得着的字，看看是否有损文义和文气。如果有损，再补回来。试把不可少的字加进去，看看是否超出原文范围，增减以后和原文再校对一次。有些地方是否译错，语气的轻重是否恰如其分，原文的弦外之音译文里找不找得到？原文的意思要消化；译文的文字要推敲。”他还告诫译者：“先看全句全文——没有看完一句不要动手译；没有看完整段不要动手译；没有看完全文，不要动手译。译文所用的许多字、句法，都和全文、整段、整句有关，而且一句意思要到看完全句才能明了，长句尤其有这种情形。”<sup>3</sup> 这段话中，开头两句尤为重要：“先把原文看懂，照原文译出来”。看懂原文是基础，把原文的“文义”和“文气”译出来是关键。前者涉及“理解”，后者涉及“表达”。理解重在“原文的意思”的“消化”，而要消化原文的意思，必须读完“全文全句”；表达则要注重“译文的文字”的“推敲”，尤其要注意“核对原文”，看看“是否有损文义和文气”，“是否超出原文范围”，“语气的轻重是否恰如其分”，“原文的弦外之音译文里找不找得到”。对一个初学翻译者来说，思果所指的方法和步骤易于掌握，特别是他所提出的四个问题，对检验译文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

国内一些成就卓越的翻译家对翻译过程也有着相当一致的认识，在具体的

1 参见《语言文化与翻译》，尤金·A.奈达著，严久生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2 同上，第136-137页。

3 《翻译研究》，思果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第16-17页。

做法上也基本一致。俄罗斯文学翻译家草婴先生指出：“我翻译一部作品一般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是熟悉原作，也就是反复阅读原作，读懂原作，考虑怎样较好地表达原意，通过几次阅读，使人物形象在头脑里逐渐清晰起来。第二步是动笔翻译，也就是忠实地逐字逐句把原著译成中文。第三是先仔细阅读译文，看有没有脱漏、误解的地方，逐一加以更正；然后再从中文角度来审阅译稿，务使中文流畅易读，有时也请演员朋友帮我朗读译稿，改正拗口的地方；在交编辑审读后，再根据编辑所提的意见，认真考虑，作必要的修改。”<sup>1</sup> 诗歌翻译家江枫先生认为：“翻译作为一个过程，第一步当然是对原作的理解，而且必须力求甚解。但不是每首诗都能一读便解和甚解的，即便是读中国诗也有一个逐步理解和由浅入深的过程，因此译者译诗首先应该尽可能全面地了解诗人，了解他的思想，了解他的审美价值观。译雪莱就必须了解雪莱的思想、生活和他那个时代。雪莱学识渊博而爱作玄思冥想，译他的诗还常有必要到诗外下大功夫补课。”<sup>2</sup>

谈到对江枫所说的翻译的第一步，即对原著的理解，许多翻译家都提到了对原作进行深度研究的必要性。意大利文学翻译家吕同六先生特别谈到了翻译与研究的关系：“我的体会是，文学翻译离不开文学研究，研究也需要翻译。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促进，相辅相成。文学翻译不是对原作依样画葫芦的简单劳动，不是‘传真’（fax）。它是科学的、创造性的劳动。翻译一部文学作品，需要对作家，对另一种语言、另一种文明，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与研究。在这个意义上，研究是翻译的前提，是翻译的指导，并贯穿翻译的全过程。不妨说，译者应当是学者。一位学者型的译者，比较容易寻得两种文明的契合点，缩小出发语言与归宿语言之间的距离，比较容易找到自己的翻译风格，使自己的翻译靠近‘化’的最高境界。”<sup>3</sup> 吕先生还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说，翻译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研究的过程。在翻译中，你整个身心和全部情感都融合到作家笔下的艺术世界里，融合到人物的内心世界里去了，体验着主人公们最隐秘的、最微妙的思想、情感的脉动，你就能真切地、深层次地领悟到一般阅读难以领悟到的东西，就能充实与深化你对作家、作品的认识与研究。举例来说，70年代末，我写过有关皮兰德娄（Luigi Pirandello）的一些文字，后来，陆续翻译了他的剧本《亨利第四》、《给她穿上漂亮的衣服》、《寻找自我》，在这基础上撰写的论文，就同以前的研究文字不可同日而语。前几年，我又译了皮氏生前的最后一部剧作《高山巨人》，我由此写出一

1 《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翻译》，草婴、许钧，《译林》，1999年第5期，第213页。

2 《形神兼备：诗歌翻译的一种追求》，江枫、许钧，《译林》，1998年第6期，第210页。

3 《尽可能地保持原作的艺术风貌》，吕同六、许钧，《文学翻译的理论与实践》，许钧等著，译林出版社，第92-93页。

篇论述他晚年戏剧创作的论文，充实了我以前的研究成果。”<sup>1</sup> 李芒先生也持同样的观点，他在谈到日本作家松尾芭蕉的俳句的翻译时说：“我从实践中深深地感到，在实际下笔从事翻译之前，必须对所译作品进行多方面的深入研究。比如，上举松尾芭蕉的俳句译例中暴露出种种问题，都生动地说明译者对松尾芭蕉以及俳句并未进行过比较深入的研究，因而并不真正了解松尾芭蕉和俳句的艺术特点，因而翻译起来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纰谬。……话又说回来，即便进行过深入研究，也难说就对原作理解得万无一失了。因此，在实践中出现差错，是在所难免的现象。只是经过仔细的研究以后，这种现象相对会避免一些罢了。正是出于这种情况，必须不时地对自己的翻译方法和译文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反思，一经发现不妥之处就尽快加以改正。”<sup>2</sup>

以上我们提到了中外翻译家从自身经验出发对狭义翻译过程的认识，这些认识都是翻译家的切身体会，因此对我们理解翻译过程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也为我们从理论层面来认识翻译过程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 3.1.2 对狭义翻译过程的理论性探索

除了经验性的认识，也有不少翻译家或翻译研究者在理论层面上，对翻译过程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别于一般的经验总结，其目的在于通过对翻译过程的多角度的考察，对翻译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要素之间的矛盾有进一步的认识，进而为处理这些矛盾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对整个翻译过程的步骤进行科学的分析，从理论上探索可行的翻译之路。近几十年来，在对翻译过程的各种研究中，我们发现主要有如下几种倾向。

#### 3.1.2.1 选取某一角度对翻译过程的某种特征进行研究

在研究过程中，很多研究者并不是宏观地关注整个翻译过程，而是从自己的特点和兴趣出发，将着眼点放在翻译过程的某个特征上。例如朱纯深将翻译过程视为一个三维<sup>3</sup>的过程，他指出：“翻译作为一种过程必须是从原文开始向它的（至少是暂时确定的）结果——译文文本——进展的，又因为鉴于如

1 《尽可能多地保持原作的艺术风貌》，吕同六、许钧，《文学翻译的理论与实践》，许钧等著，译林出版社，第93-94页。

2 《翻译，再现原作的再创作》，李芒、许钧，《译林》，2000年第1期，第205页。

3 这里的三维指的是意义的三维，即意义的语言构成、交际互动和美学效应，分别对应语言的表义功能、交流互动功能和美学功能。参见《翻译探微：语言·文本·诗学》（最新增订版），朱纯深著，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61-65页。

上所述的原文文本和最终形成的译文文本都呈现三维的意义结构形态，所以，我们更感兴趣的应该是以更具分析性的方式来探讨这一结构转换的相应的三维过程，看看在各种语言文化要求林立的情况下，翻译之路将把译者引向何方。”<sup>1</sup> 因此，他着重考察了翻译过程中三维的意义从原作到译作的转化情况，以及意义的三维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家余光中从翻译和创作的关系的角度来探讨翻译的心智活动过程与创作的心智活动过程之间的相似性，得出了如下的结论：“严格地说，翻译的心智活动过程之中，无法完全免于创作。”<sup>2</sup> 翻译家叶君健则从翻译过程中译者的主体性发挥的角度来探讨理解与“再解释”过程中一个译者的活动空间与原则，继而提出“做翻译，要了解原作者的感觉，只能从他的作品的字面上去推测，去领悟字里行间所蕴涵的精神和意义。这说明翻译是不能不以原作为依据的”。但同时，他认为翻译的过程，是一个“再解释”的过程：“一部作品，在岁月演变过程中，在不同译者的笔下，可以被染上不同的颜色，呈现不同的面貌，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翻译不是‘复制’，它确实有‘再创作’的一面。”<sup>3</sup> 余光中和叶君健都是通过对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活动的考察对译者的再创作的性质加以界定。

### 3.1.2.2 对翻译过程的全面考察，并借助某种理论，对其进行模式化探索

这方面的研究近年来方兴未艾。将翻译过程研究与模式的创建结合起来，既可从理论上更全面地把握翻译活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各种要素，也可在实践上探索一套可资借鉴的翻译程序。有关翻译过程与翻译模式的研究很多，如口译程序与模式的研究<sup>4</sup>，文学翻译程序与模式等等。有必要说明一点，有的程序与模式的制订主要基于对翻译实践过程的考察与描述，而有的程序与模式的制订则是以一种理论假设为基础的。在廖七一等编著的《当代英国翻译理论》中，我们特别注意到罗杰·T·贝尔（Roger T. Bell）为构建翻译过程模式所作的努力：“贝尔试图用一个系统的语言模式来描述翻译过程。这一模式被置于人类交际行为这一更大的领域，因此它不可避免地要借助于心理学及语言学。这就一方面需要熟悉心理学及心理语言学中关于记忆及信息处理的模式，另一方面需要了解最广义的‘意义’的语言学模式，包括‘超越句子’的意

1 《翻译探微：语言·文本·诗学》，朱纯深著，（最新增订版），译林出版社，2008年，第72页。

2 《余光中谈翻译》，余光中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年，第30-43页。

3 《翻译也要出精品》，叶君健、许钧，《译林》，1998年第5期，第203页。

4 这方面可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蔡小红的博士论文《交替传译、思维过程与能力发展——中国法语译员与学生交替传译活动的实证研究》。在该论文中，蔡小红曾引用了多种口译过程模式。刘和平在《口译技巧——思维科学与口译推理教学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中专辟一章，讨论“思维科学与口译程序”，关于口译程序的分析主要以法国释意派理论为依据。

义。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贝尔将‘模式’、‘意义’及‘记忆’作为自己论述的重点。”<sup>1</sup> 贝尔的立场非常明确，他将翻译作为人类的交际行为，要以语言学为指导，并借助心理学和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构建翻译过程模式。他的《翻译与翻译行为：理论与实践》（*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一书集中反映了他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可贵贡献。在对翻译过程模式的研究中，贝尔始终将译者置于中心的位置，因此，他在书中以不少的篇幅来回答“译者是什么”这个问题。在对译者及译者能力的研究的基础上，贝尔就翻译过程提出了六点设想<sup>2</sup>，据此将翻译过程分为“分析”和“综合”两大阶段，每个阶段又包含“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面。廖七一编著的《当代英国翻译理论》中对贝尔创建的翻译过程模式的理论依据、主要内容和图式有详尽的介绍，我们在此不拟细加评述，仅转引其中的翻译过程模式图（见下页），以展示贝尔对翻译过程模式的研究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从该图看，翻译过程是十分复杂的，要描述这样复杂的过程，特别要对并非完全呈线性运动的整个相互作用的综合过程进行文字分析，有时显得非常困难，而贝尔充分运用了图式的长处，对翻译过程中所涉及的因素、主要活动及活动走向等作了较为直观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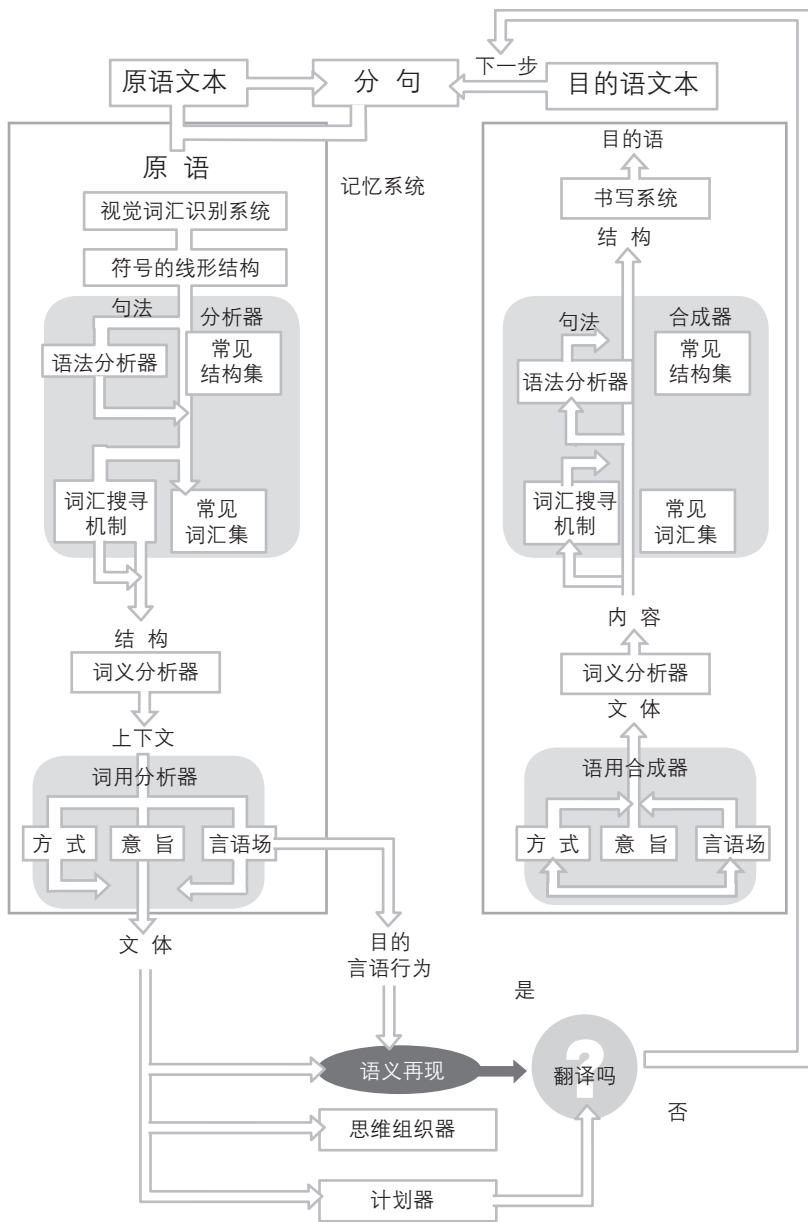
就在贝尔发表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的当年，即1991年，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与巴黎第七大学发布了“欧洲翻译计划”的1号技术报告，执笔者为L.邓洛斯与O.罗朗斯。该报告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自动翻译系统的语言学基础问题，设计了语言的中介转换程序。第二部分涉及形式处理与翻译的层次与步骤问题。这份报告问世后，在法国翻译界一度引起轰动，尤其在翻译模式、翻译程序与具体转换手段等方面给人们以理论的启迪。若将贝尔的翻译过程模式图与“欧洲翻译计划”1号报告中描述的有关图式作一比较，可以从中找到许多共同点，由此可以推定，对翻译过程模式的研究必将有助于机器翻译的理论探索与翻译机器的研制。有必要指出的是，随着对翻译过程所涉及的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我们将遇到翻译学本身难以解决的困难，如对翻译思维活动过程和翻译机制的研究还有赖于别的学科如神经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的发展和突破。

近几年来，国内翻译界也有不少学者借助某种理论对翻译过程作出了模式化探索。例如司显柱借助功能语言学理论所进行的研究。功能语言学关注的是处于实际应用也就是交际中的语言，强调语言的动态特征，重视对语言形式、

1 《当代英国翻译理论》，廖七一编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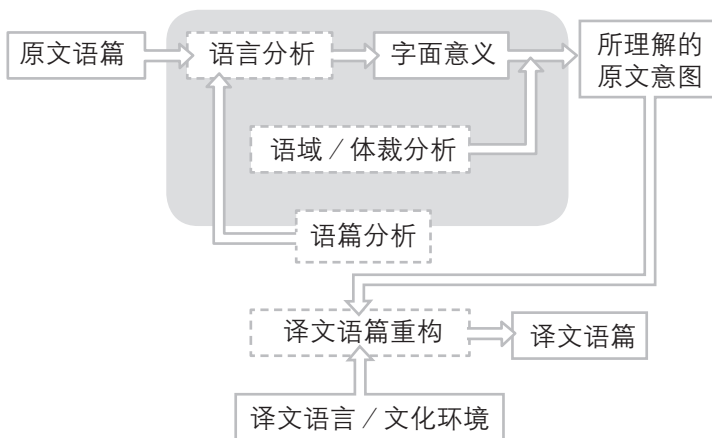
2 Roger T. Bell: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1. pp.44-45.

翻译过程模式图





情境和语境的分析，因此，在功能语言学指导下的翻译过程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静态的语言转化，而是将原作者和译者都置于一定的语境之中，分析外部因素对原作者与译者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翻译过程的影响。借助功能语言学理论，司显柱将翻译过程概括为如下的模式<sup>1</sup>：



### 3.1.2.3 对翻译过程的理论概括与理性剖析

从实践的角度看，翻译的每一个步骤都是具体而实在的，环环相扣而又相互作用，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态势，如何从复杂的现象中抓住最本质的方面，概括其本质的特征，无疑是值得探讨的一个课题。法国的释意学派在这一方面作了成功的探讨，其主要理论研究便是围绕着翻译过程展开的。法国释意派的主要代表勒代雷（Marianne Lederer）在其所著《今日翻译——释意模式》（*La traduction aujourd'hui: le modèle interprétatif*）<sup>2</sup>一书的前言中开门见山，明确指出：“翻译活动日益频繁，翻译理论著作随之日见丰富，每天都有新作问世。本书只不过是为这一大系列的出版物多添一种而已。但是，翻译实践、翻译教学和翻译研究使我坚信，就翻译过程及其性质进行研究，在众多的论著中再增添这样一部书是很有必要的，不管翻译所涉及的是何语种，也不管翻译的是哪位作家的哪一部书，翻译过程的性质是普遍的。本书旨在说明无论是哪种语言，也无论是何种文本，优秀译者所采用的翻译程序就其根本而言是相同的。

1 《功能语言学与翻译研究：翻译质量评估模式建构》，司显柱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7页。

2 Marianne Lederer: *La traduction aujourd'hui: le modèle interprétatif*, Paris, Hachette Livre S.A., 1994. 刘和平已将该书译成中文，参见《释意学派口笔译理论》，玛丽雅娜·勒代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笔者所引该书的文字出自刘和平的译笔，但有个别改动，特此说明。

所有翻译的共同点是：辨析意义和重新表达。”勒代雷在此强调了对翻译过程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但她在研究中并不囿于对翻译过程的剖析，而是“从译者的翻译过程出发研究翻译”，以翻译过程的研究为基础，对翻译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在该书的上编“翻译理论阐述”的提要中，勒代雷对翻译过程作了高度的概括：“释意派翻译理论建立的翻译过程是：理解原文、脱离原语语言形式、用另一种语言表达理解了的内容和领悟到的情感。”对此过程，勒代雷在第一章“释意翻译”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简而论之，翻译行为的第一步为‘理解’一个‘文本’，第二步为用另一种语言‘重新表达’这一‘文本’。这两个词所指的活动极其复杂，需要逐一加以研究。‘理解’涉及语言及语言外知识。‘重新表达’的质量有赖于译者的目的语水平和执笔的才能，同时也取决于他对主题的了解水平。然而，首先应当研究在上述的简单定义中所提及的第三个词语：‘文本’。先对该词下一定义确有必要，因为理解与重新表达活动与赋予‘文本’一词的含义紧密相连。”<sup>1</sup>勒代雷认为，在大学的语言教学中，文本常与组成文本的语言相混淆，也就是说，文本常被等同于“文”，即语言。翻译一个文本，在很多人的观念上，便是“翻译语言”。勒代雷之所以强调要明确界定“文本”之含义，首先在于要破除将“文本”等同于“语言”的普遍观念，进而揭示出无论是理解，还是重新表达活动，都不能仅仅在“语言”层面的简单转换中进行，因为在勒代雷看来，对译者而言，文本是语言知识与语言外知识结合的产物。探讨翻译活动过程，首先必须区分语言、组句和文本，其原因在于虽然无论在语言层次，还是在句子层次或文本层次，翻译都可以进行，但是译语言、译句子或译文本的活动本质是有区别的。为了明确这一点，勒代雷和塞莱丝柯维奇（Danica Seleskovitch）在“理解”和“重新表达”这两个基本步骤中，又突出了两者之间的另一步，那就是“脱离原语语言形式”，或翻译界通常所说“脱离原语语言外壳”。于是，“理解”、“脱离原语语言形式”和“重新表达”成了释意派理论所建立的翻译过程的三个基本程序。而围绕着这三个基本程序所展开的研究已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sup>2</sup>，在下文中，我们将结合有关问题的阐述对其中的主要观点展开讨论。

我们知道，法国释意派理论是源于对口译或国际会议翻译的研究，但其对翻译过程的认识同样适用于书面翻译。西方另一位对翻译过程进行过深入研究的学者是乔治·斯坦纳。在1975年出版的翻译理论巨著《通天塔之后——语言

1 Marianne Lederer: *La traduction aujourd'hui: le modèle interprétatif*, Paris, Hachette Livre S.A., 1994. p.13.

2 有关介绍可参见《当代法国翻译理论》，许钧、袁筱一等编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三章、第五章和第六章。

与《翻译面面观》<sup>1</sup>中，他提出了“理解即翻译”的著名论断。斯坦纳还专门在该书中开辟了一章，题为“阐释的运作”，对阐释过程或者说理解过程进行了独到的探索。由于斯坦纳将一切理解都视为翻译，因此对阐释过程的探讨实际上也就成为了对翻译过程的探讨。斯坦纳认为“阐释的运作”包括四步，就是“信任”、“侵入”、“吸收”和“补偿”。

斯坦纳将“信任”作为阐释活动的第一步。在这一步中，他要强调的是翻译活动的根本任务在于意义的再生。任何译者在从事阐释活动时都有一种先验的“信任”，相信文本中“存在意义”，阐释活动由“信任”始，这在实践上有人类的理解经验为基础，在理论上也为翻译的“可行性”打开了一条通道。因为人类都有理解的需要，而对“理解”、对“存在意义”这一原始的信任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提供了社会的基础。当然，如斯坦纳所言，这一原始的信任往往遭遇文本的抵抗和考验，以语言符号特点为基础的种种创造常常给译者造成巨大的障碍，难以轻而易举地接近原文的意义。正因为这种强烈的抵抗和重大的考验，以“信任”开始的阐释活动必须以一种积极的姿态向前走，这便有了带有积极的进取性的第二步。

第二步被斯坦纳命名为“aggression”，这个词带有过分的“进攻”性，有人译为“攻占”，也有人译为“侵入”，从斯坦纳的原意看，确有“占”与“入”的两种含义，且这种“占”和“入”是强行的，是某种“暴力性”的行为。斯坦纳将理解活动视作一种“粗暴”乃至“侵略性”的行为是有依据的。首先从理论上说，海德格尔和黑格尔都曾提出过类似的观点。海德格尔认为：所有让“本质”转为“此在”的行为，让存在的意义转为理解的意义，势必要经过“侵入”这一关，而“侵入”自然也就意味某种“暴力”。黑格尔则假定人类的所有认识行为，都有着某种侵略性。其次是从词源学上说，斯坦纳认为：“理解”不单涉及认知，而且还有包围、侵吞的意思。在语际翻译中，理解的运作显然是彻底而又富侵略性的。圣哲罗姆有一个巧喻：译者把意义像囚犯般抓回来。在翻译时，我们破解代码，理解就如解剖——割开外壳，让内核显露。”<sup>2</sup>这个比喻同中文中所说的“得意忘言”意思很接近。理解原文，解读原文，在中文中都有一个“解”字，“解剖”的目的是要剖开包裹住意义的一切令人迷惑的外形，使意义变得明晰。通过解析与剖析，透过语言与文本的表面直指文本的深处，在字里行间把握文本的意义。

1 George Steiner: *After Babel: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 George Steiner: *Après Babel: une poétique du dire et de la traduction*, Paris, Albin Michel, 1998, p.405. (该段文字为陈德鸿所译，略有改动。)

如果说“侵入”是透过字面的一种积极的理解步骤的话，那么“吸收”作为阐释活动的第三步，则已经在“表达”的层面运作了。“吸收”的过程已经从出发语向目的语拓展，这个拓展的空间是一个充满危险的空间，面对外来因素，译者必须决定“吸收什么”和“怎么吸收”，在这个取舍的过程中，“自我”与外来因素所构成的“他者”之间时刻会产生冲突，或者是“自我”被“他者”异化，或者是“他者”被“自我”同化。与此同时，外来因素的输入，对目的语是一种考验，“在输入外来因素的过程中，没有一种语言、传统象征组合、文化体系，能不被改造”<sup>1</sup>。“吸收”于是可能有两种结果，那就是斯坦纳所比喻的“领受圣体”和“病菌散播”，也就是说，外来因素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有丰富目的语的功能，给目的语和目的语文化带来福音，但同时也可能如细菌一般，破坏和扼杀目的语和目的语文化。在翻译史上，把外来文化当作圣体般去领受以丰富自身的例子有之，对外来文化加以排斥和抵抗、以免在其冲突中丧失自我的例子也有之。

如果阐释活动止于充满危险的“吸收”这一步，那是不完整的。斯坦纳认为，译者在“吸收”的过程中，往往会把握不好自己，再次失去平衡，而失衡的阐释活动，往往造成与翻译目的的背离。因此，阐释活动必须给予“补偿”，这就是不可缺少的第四步。与前三步相比之下，这第四步显得格外重要：既要让阐释者受挫的“信任”得到恢复，又要让掠夺性的“侵入”不至于成为对原作意义的扼杀，还要让“吸收”在“自我”与“他者”的矛盾中达到既丰富自身、又不迷失自我的目的，这一切都离不开“补偿”。在斯坦纳看来，真正意义上的“补偿”需以“交流”和“平衡”为前提。补偿以“交流”为前提，而交流是“双向”的，这一切都应该以“平衡”，也就是经济学上的“双赢”为基础。从双向的角度看，一方面，翻译主体的“掠夺”与“侵入”只是让原作意义彰显，并使其在目的语中得到再生。翻译赋予原作以新的生命，使原作的生命在新的时间与空间中得到延续与拓展。另一方面，译者在经历“信任”、“侵入”和“吸收”之后，将外来因素带到了译语之中，并使其得到最大程度的丰富。这种追求“平衡”与“交流”的双向补偿，无论在语言层面，还是在文化层面，都是不可缺少的。虽然阐释的过程漫长而曲折，而且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失衡，但“真正的翻译仍会力求平衡的。即使比不上原文，真正的翻译也会清晰地显露原文本身的优点。”正因为如此，斯坦纳认为：“以补偿来恢复平衡，是翻译工作和翻译道德的关键。”<sup>2</sup>

1 《西方翻译理论精选》，陈德鸿、张南峰编，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页。

2 George Steiner: *Après Babel: une poétique du dire et de la traduction*, Paris, Albin Michel, 1998, pp. 410-411.

以上的简要评介，虽然还难以凸显复杂的阐释过程的种种矛盾，对诸多矛盾所生发的理论难题也无法加以深刻的剖析，但我们至少已经对斯坦纳提出的阐释过程的主要步骤、论点有所了解。他提出的不是语言转换层面的具体过程，而是涉及到人类理解行为的基本倾向和伦理原则，其过程所展开的广阔空间，包括社会与文化的空间，可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翻译活动的复杂性和重要性。

通过梳理和总结众多翻译家及翻译研究者对翻译过程的经验性或理论性的认识，我们对狭义的翻译过程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尽管不同学者研究的侧重点、所借鉴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各有不同，但他们对狭义翻译过程的认识从本质上来讲是一致的，也就是：狭义的翻译过程是译者将出发语文本转换成最终的目的语文本的过程，而译者的理解与再表达是这一过程的两个基本步骤。在这两个步骤中，理解总是先于表达，它是一切翻译活动的前提，对原文本理解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译文的质量。鉴于此，在下一节中，我们重点将目光放在理解活动上，以阐释学和接受美学为理论依据，探讨理解即阐释活动的基本特征，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翻译的过程。

## 3.2 理解活动的基本特征

从理论上讲，围绕着翻译中的阅读和理解活动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与观点，我们有必要在对翻译过程的有关研究的评介的基础上，以阐释学的基本理论为参照，对涉及理解行为和阐释活动的有关问题作一探索。

### 3.2.1 理解行为是主体性投入的创造性行为

选择了一个文本之后，译者作为一个特殊的读者，其阐释活动始于对文本的阅读。傅雷认为对文本的阅读是“译事基本法门”<sup>1</sup>，要阅读文本、理解文本，需要译者的全身心投入；杨武能也指出译者是“最积极、最主动、最富于创造意识和钻研精神的读者”<sup>2</sup>。法国释意派代表人物勒代雷在《今日翻译——释意模式》一书中提出“理解”活动是整体活动，很难将其分解成不同的阶段。但针对理解活动所涉及的对象，她从“理解语言成分”、“理解暗喻内容”、“认知补充”等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无论是哪个方面，都离不开译者的

1 参见《翻译论集》，罗新璋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95页。

2 《翻译、接受与再创造的循环——文学翻译断想之一》，杨武能，《翻译思考录》，许钧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31页。

投入。勒代雷认为：“从理论上研究翻译程序，重要的是抛开语言水平方面的问题，应以译者完全掌握两种工作语言为讨论的前提条件。”<sup>1</sup> 傅雷正是在此前提下提出了理解与领悟原作的条件，那就是译者的敏感之心灵、热烈之同情、适当之鉴赏能力、相当之社会经验、充分之常识，这些都是语言层面之外的东西，与译者的语言能力虽有联系，但两者不能混淆。我们可以看到，除不言而喻的语言能力之外，译者若要理解、领悟原文，必须有多方面的投入，或若斯坦纳所说，必须积极“侵入”。而这种投入或者“侵入”，正是让原作者所创造的文本复活的首要条件，正如萨特所说：“精神产品这个既是具体的又是想象出来的客体只有在作者和读者的联合努力之下才能出现。”<sup>2</sup>

那么，译者作为一个特殊的读者，他在阅读、理解过程中，与原文（在原文之后的作者）又构成怎样的关系？又是如何发挥自己的主体作用的呢？按照现代阐释学和接受美学的观点，读者阅读、理解原文的过程是一个参与创造的过程。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在探讨阐释活动的特征时指出，阐释活动的双方——阐释者和文本——的关系表现在，“只有通过两个合作者之一的阐释者的中介作用，作为阐释对话另一方的文本才有可能进入语言中”<sup>3</sup>，也就是说，只有在阐释者的中介作用下，书写符号才有可能转化成被称之为“语言”的东西，并具有意义。萨特也强调指出：一方面，作家写作，是对读者的一种召唤。作家“只有通过读者的意识才能体会到他对自己的作品而言是最主要的，因此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一项召唤。写作，这是为了召唤读者以便读者把我借助语言着手进行的揭示转化为客观存在。”<sup>4</sup> 在这个意义上，萨特认为读者参与原文本的创造是一种必然，因为文本的生命之花只有在读者的阅读中才能开放。如果说读者的阅读是参与文本的一个创造过程，那么读者的创造，首先在于“揭示”，而所谓揭示，与斯坦纳所说的解剖外壳、让内核显露有相似的意思，与释意派理论的“去除语言外壳”、让意义变得澄明，也有本质上的联系。

应该说，在翻译的理解过程中，作为特殊读者的译者时刻都如萨特所指出的那样，“意识到自己既在揭示又在创造，在创造过程中进行揭示，在揭示过程中进行创造。确实不应该认为阅读是一项机械性的行为，认为它像照相底版感光那样受符号的感应。”<sup>5</sup> 阅读原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译者来说都是不言而

1 Marianne Lederer: *La traduction aujourd'hui: le modèle interprétatif*, Paris, Hachette Livre S.A., 1994, p.32.

2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98页。

3 Hans-Georg Gadamer: *Vérité et Méthode*, Paris, Seuil, 1976, p.235.

4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

5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98页。

喻的，关键是在理论上要明确，阅读不是一项机械性的行为，文本的意义不是随便就能“自显”的，它不能像照相底版那样自动感应，让译者轻而易举地在文本符号的感应下获得意义。杨武能也认为：“面对复杂、繁杂、义蕴丰富、情致流动变换的原文，作为阐释者的译者仅仅消极地、机械地转换和传达或者反映，显然十分不够。阐释的‘阐’字，就有深入地发掘、发扬和揭示等等主动积极地含义。”<sup>1</sup> 因此，译者要如斯坦纳所强调的那样，在“信任”的基础上去“侵入”原文，去积极地捕捉意义，“他不仅要在思想意义上把原著读懂、读深、读透，领会其精神要旨，而且还要完成对它的审美鉴赏，在表现形式上也能细致地把握。”<sup>2</sup> 在阅读时，译者有任何一点“分心、疲乏愚笨、漫不经心”，文本的符号就会远离而去，符号所表达的各种意义就会深藏不露，惟有全身心的投入，像傅雷所说的那样投入自己的心灵和热情，调动自己的所知和社会经验，充满期待地去体会、去捕捉、去领悟，才有可能从文本的字句入手，而又透过字句，在字里行间获得萨特所说的“一个综合形式：‘主题’、‘题材’或者‘意义’”，才能像傅雷所要求的那样，“将原作（连同思想，感情，气氛，情调等等）化为我所有。”这里的化为我所有，也正是将原文本在目的语中揭示、转化为“客观存在”的意思。

### 3.2.2 阐释的“客观性”

谈到理解或阐释的客观性，我们马上会想到阐释学所争论不休的先有（Vorhabe）、先见（Vorsicht）和先把握（Vorgriff）。方法论解释学认为，这些“先有”、“先见”和“先把握”，是正确理解和阐释的障碍，是与“客观性”相悖的“主观性”之物。当一个人在“权威、传统、习俗、惯例和常识”的影响下形成自己的“先见”之后，在理解和阐释活动中势必将先入为主，以一己偏见去把握文本意义，这样就无法保证理解和阐释的客观性。哲学阐释学的观点则正好相反。海德格尔认为：“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和先行掌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准确的经典注疏可以拿来当作解释的一种特殊的具体化，它固然喜欢援引‘有典可稽’的东西，然而最先的‘有典可稽’的东西，原不过是解释者的不言自明、无可争议的先入之见。任何解释工作之初都必然有这种先入之见，它作为随着解释就已经‘设定了的’东

1 《翻译·解释·阐释——文学翻译断想之二》，杨武能，《翻译思考录》，许钧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45页。

2 《翻译、接受与再创造的循环——文学翻译断想之一》，杨武能，《翻译思考录》，许钧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31页。

西是先行给定了的，这就是说，是在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和先行掌握中先行给定了的。”<sup>1</sup> 海德格爾的观点十分明确，阐释活动不是发生在真空之中，不仅任何阐释都无法避免阐释者的先有、先见和先掌握（亦即先行具有、先行见到和先行掌握），而且这些先有、先见和先掌握甚至是阐释得以发生的条件。受海德格爾影响，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中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在上文中，我们已经指出，伽达默尔认为文本意义的产生离不开阐释者的活动，这就意味着，“文本的意义不能被比作是一种不可改变的、顽固地得到维护的观点”，也就是说，文本的意义不是一种预先存在、固定不变并等待阐释者去解放的观点，因为“阐释者自己的想法一开始就已经参与到文本意义的再生中。在这个意义上，阐释者个人的视野具有决定作用，但这一视野并不是以得到坚持或强加予人的个人观点的形式起决定作用的，而更多地是作为一种见解或可能性，它们在阐释活动中起作用，它们被牵连到其中，它们有助于真正地吸收文本所说的东西。在上文中，我们已将这一过程描述为视野融合。”<sup>2</sup> 也就是说，阐释者的个人视野，即人们所说的“先见”是理解者的“视域”，是“立脚点”，先有、先见和先把握作为立脚点，并不构成“理解”的具体存在，而是在理解过程中起作用的具体性存在的因素。在承认“权威”、“传统”、“效果历史”和“历史性”等因素所起的作用的同时，阐释者要做到对他人和本人的见解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在不断的筹划中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认识。萨特曾在《什么是文学？》中指出读者的阅读过程是一个“预测、期待、假设、梦想和觉醒”<sup>3</sup>的过程，这一观点恰好与伽达默尔所强调的“开放性”相一致。在阅读过程中，每一次希望和期待是揭示原文意义的动力和基础，而每一次觉醒和失望是修正自己认识、向意义逼近的再筹划。由此，伽达默尔将“先见”与“客观性”统一起来，萨特也将读者的创造性与阐释的客观性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

### 3.2.3 阐释的自由空间与限度

当读者充满期待，带着先有、先见、先把握，总之，带着自己的才与情、带着自己的世界观和社会经验与常识去解读那些字句符号时，它们便会突然间变得实在起来，变成有血有肉有灵的生命体，向我们发出召唤。萨特指出，“作家向读者的自由发出召唤，让它来协同产生作品。”这里，萨特强调了读者

1 《存在与时间》，海德格爾著，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84页。

2 Hans-Georg Gadamer: *Vérité et Méthode*, Paris, Seuil, 1976, pp.234-235.

3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96页。



的“自由”存在的必要性。对于创造了原文本的作者而言，他之所以要将文本诉诸自由，是因为惟有读者的“自由”才能引发读者调动自己的思想参与创造。然而，“自由”并非目的，作者不可能给读者无限制或单方面的自由：“他还要求读者们把他给予他们的信任再归还给他，要求他们承认他的创造自由，要求他们通过一项对称的、方向相反的召唤来吁请他的自由。”<sup>1</sup> 这里涉及到了理解与阐释的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阐释的自由并不是阐释者单方面的自由。当我们强调作者信任读者，赋予读者阐释的自由时，也就隐含了另一面，即阐释者在参与文本创造的同时，也就与作者形成了一种关系，缔结了一份协定，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在尊重对方的自由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自由：“每一方都信任另一方，每一方都把自己托付给另一方，在同等程度上要求对方和要求自己。”<sup>2</sup> 这是一种辩证的自由观。只有以文本为依据，在文本所提供的整体之中去凸现其语境所明示或暗喻的意义，才有可能避免使自由失控，在失度的阐释中失去作者的信任，从而也就丧失了“自由”的权利。

在翻译活动中，我们常常强调“从心所欲”，这种“从心所欲”，若从积极的意义上去理解，那就是发挥译者的想象力和创造性，但“从心所欲”只是单方的“自由”；若译者尊重原作者，把作者赋予译者的信任还给作者，就要“不逾矩”。对这个“矩”，可以有多种理解，其中包括“不倍原文”，不背叛作者的欲言，不歪曲文本的意义，不违背原文的精神。艾柯对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曾说过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一九六二年，我写了《开放的作品》（*Opera aperta*）一书。在书中，我肯定了诠释者在解读文学本文时所起的积极作用。我发现读者们在阅读这本书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作品所具有的开放性这一方面，而忽视了下面这个事实：我所提倡的开放性阅读必须从作品本文出发（其目的是对作品进行诠释），因此它会受到本文的制约。换言之，我所研究的实际上是本文的权利与诠释者的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sup>3</sup> “本文”的权利在另一个角度看，也就是作者所创造的文本提供的阐释空间。伊瑟尔（Wolfgang Iser）曾以小说为例说明了“文本”的权利，即文本对读者阐释活动的限制：“18世纪的小说家感到他们不仅是自己产品的创造者，而且为他们制定了法则。他们所设计的事件在展开的过程中同时又起着判断这一事件的尺度的作用。这一点不仅可以从笛福和理查逊小说的前言中，而且可以从菲尔丁作品的大量议论中得到证明。这种手法为读者理解作者的意图作出了明确的指示，

1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

2 同上，第108页。

3 《诠释与过度诠释》，斯特凡·柯里尼编，艾柯等著，王宇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7-28页。引文中的“本文”作“文本”解。

并使他们在观察文本所叙述的事件时目光变得更加敏锐。”<sup>1</sup> 而诠释者的权力，则是参与文本创造的诠释者的阐释自由。谈及权利，意味着责任，而强调自由，也同样意味着限制。

为进一步在阐释的自由与限制中寻找一条通向正确与和谐的阐释路径，艾柯提出在“作者意图”与“诠释者意图”之间，“还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本文的意图’。”在《诠释与历史》一文中，他以西方诠释史中的一些典型的例证为基础，对世界与文本的诠释方法及其依据作了深入的考察，承认在“神圣文本”和“世俗文本”的诠释中，确实存在着“过度”诠释的现象。虽然诠释的过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于翻译的历史局限和语境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过度”行为本身的合理性和合法化。而强调“作者意图”、“文本意图”和“诠释意图”之间的相互作用和限制，正是克服诠释者无限制的自由而转向三者之间的和谐，从阐释的无限转向阐释的相对客观性和正确的基本原则。他深切地认识到，在原作者的欲言和文本的意义之间，诠释者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境地：“要么旨在在本文中发见作者意欲说出的东西，要么旨在发见本文独立表达出来的与读者意图无关的东西。”艾柯试图将诠释者从这一两难的境地中摆脱出来。他的这一努力有着深刻的理论背景，他既要面对“意义的无限与神秘论”，又要面对“读者中心论”。为此，艾柯强调指出：“当本文不是面对某一特定的接受者而是面对一个读者群时，作者会明白，其本文诠释的标准将不是他或她本人的意图，而是相互作用的许多标准的复杂综合体，包括读者以及读者掌握（作为社会宝库的）语言的能力。我所说的作为社会宝库的语言不仅指具有一套完整的语法规则的约定俗成的语言本身，同时还包括这种语言所生发、所产生的整个话语系统，即这种语言所产生的‘文化成规’（Cultural Conventions）以及从读者的角度出发对本文进行诠释的全部历史。”<sup>2</sup> 在这里，艾柯又提出了“读者群”与“特定接受者”即“特定读者”的区别，同时提出了一个人的阅读与阐释行为要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包括语言本身、语言生发的“文化成规”及“诠释”的历史等因素。这些因素的存在，表明了阐释活动的自由空间是在种种限制中展现其活力的。阐释的自由为文本多种解读的可能性打开了空间，而客观存在的种种限制因素又为解读的可能性提供了“度”的保证。

1 《作为现实主义小说结构成分之一的读者》，沃尔夫冈·伊瑟尔，章国峰译，载《最新西方文论学》，王逢振等编，漓江出版社，1991年，第37页。

2 《诠释与过度诠释》，艾柯等著，王宇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82页。

### 3.2.4 阐释活动的历史性

阐释的历史性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就一个具体的译者而言，当翻译一个文本时，他总是处于特定的历史空间中，其视域和各种能力时刻受到种种限制，他对文本的理解，已经不仅仅限于对“语言”的理解。萨特在论及理解活动的历史性时指出，就读者而言，“他不像善良的野蛮人那样蒙昧无知，以致需要从原则出发解释一切，他不是才智之士，也不是一片空白。他也不像天使或者上帝那样全知全能，我向他揭示宇宙的某些面貌，我利用他知道的事情试图把他还不知道的事情告诉他。读者位于完全无知与无所不知之间，他有一定的知识，这些知识随时都在变化，足以向他显示他的历史性。这确实不是一个瞬间意识，一个超越时间的对自由的纯粹肯定，而且读者也不是在历史的上空翱翔：他置身其间，作者们同样也有历史性；惟其如此，他们中有些人就希望逃脱历史，跃入永恒。在这些投入同一段历史并且同样致力于创造这一历史的人中间，通过书籍的媒介建立起一种历史接触。”<sup>1</sup> 萨特这段文字所强调的问题是：读者并非全知也并非无知，他生活在一定历史阶段之中，且思想、知识都时刻处于变化之中。因此，哪怕就一个特定的读者而言，他的阅读行为也时刻受到变化中的历史的影响，他的阅读、理解不可能超越时间，不可能超越所处的历史语境。就翻译而言，我们在阅读、理解一个文本时，总是抱着一个希望，希望我们的理解是正确的、全面的，更希望我们的翻译是完善的，能引起作者和读者之间的共鸣。但翻译的历史性告诉我们，我们的理解只是在那一瞬间的历史；与作者对话、对文本的领悟，都是历史的一种相遇，我们的理解是以我们当时所熟悉的那个世界为出发点的，更何况在上文我们所强调的，任何阐释者，都是带着自己的“先见”、“先有”、“先把握”去进入文本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同一个文本，二十岁时的阅读与五十岁时的阅读，会何等不同！而这一不同正是阐释活动“历史性”的表现。

其次，阐释活动的历史性反映在语言上：语言是以公共有效性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语言相比较个人的言语，具有暂时稳定的特性。尽管如此，语言还是以一种缓慢的、不易为人所察觉的速度演进着。语言所跨越的时间越长，这种演进所造成的差异也就越大，并且差异显示在书写、词汇以及文体等各个方面，严格地说，这种历史性是所有阐释者都会面对的，因为作为用文字固定下来的文本，它或多或少地都要经过时间的距离才能得到阅读与理解，而翻译更是加长了这种时间上的距离，因为从译者的阅读、理解到译本的产生与译本的被理解又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由于时代的差异，原文本中的语言或非语

1 《萨特文学论文集》，让-保罗·萨特著，施康强等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18-119页。

言的因素与译者的认知结构与语言能力之间形成了一定的距离，这就造成了理解的困难。当然这些困难可以经过译者的努力而减少，但是永远都不可能完全消失。这就是单独的译者的阐释常常会留下缺陷和遗憾的原因，也是不可译论产生的一大根源。

最后，阐释的历史性还表现在，从整个人类历史的角度来看，阐释活动是历史的、发展的。因为时空、译者个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单个的译者的阐释几乎总是无法避免遗憾甚至缺陷，“这不只注定了翻译的忠实和等质的相对性，也使重译、复译或重新阐释变得可能甚至必然”<sup>1</sup>。一方面，从可译性上来说，某一历史时期的阐释困难在另一个历史时期可能得到解决，也就是说，在某个历史时期是不可译的东西到另一个历史时期可能就成为可译的了。正如梅肖尼克（Henri Meschonnic）所说：“对于处于某一特定跨语言、跨文化关系中的一部分特定作品来说，诗学间的互相作用和历史性的重述可以是还未产生过的，也可以不产生。作为文本的不可译性因此是一种文化效果，后者来源于这些历史原因。不可译性是社会的、历史的，而不是形而上的（不可交流、无法表达、神秘主义、天赋）。只要翻译—文本的时刻没有到来，那么语言外作用就是一种超验的作用，而不可译被当作了一种本质、一种绝对。”<sup>2</sup> 也就是说，当条件成熟时，从前被认为是不可理解的、不可译的因素或许就能迎刃而解。另一方面，后人的阐释总是建立在前人阐释的基础之上，总是受到前人的启发，并由此超越前人的阐释，因此，从理想的角度看，阐释活动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

在这一节中，我们对翻译过程中的理解这一步骤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指出理解或者说阐释活动是译者主体性投入的创造性活动，它具有客观性和历史性，它诉诸阐释者的自由，但这种自由不是任意的，而是一种有限度的自由。对理解活动的探讨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翻译过程的认识。但是，直至现在为止，我们的目光始终集中在狭义的翻译过程上。要全面理解翻译过程，我们还必须将目光拓展到广义的翻译过程上。

1 引自《翻译·解释·阐释——文学翻译断想之二》，杨武能，《翻译思考录》，许钧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47页。

2 Henri Meschonnic: *Pour la Poétique II, Épistémologie de l'écriture, poétique de la traduction*, Paris, Gallimard, 1973, p.309.

### 3.3 广义的翻译过程

正如上文中我们所提到的那样，广义的翻译过程已经超越了从语言到语言、从文本到文本的过程。理论界对于广义翻译过程的研究从广度和深度上来说，都不及对狭义翻译过程的研究，而且古今中外的学者多是从实践角度出发对其进行经验性的探讨。较具代表性的是美国翻译家奈达的观点。奈达自幼笃信基督，立志做一名传教士。他于1943年在密歇根大学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后，便到美国圣经公会供职，并于1946年起担任《圣经》翻译部的执行秘书，对《圣经》有很深的研究，特别是通过组织《圣经》的翻译，积累了大量经验，在《〈圣经〉翻译出版的程序》一文中，除了对狭义的“翻译程序”，他对广义的“翻译过程”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奈达认为：“翻译程序远非只是指具体翻译某一文本时一步一步的过程，它还包括许多需要事先加以考虑的因素，如原语文本的性质、译者的能力、翻译过程的方向（如从习得语译成母语或从母语译成习得语）、译文所针对的读者类型、出版商和编辑的类型、译文的发行和译者可能使用的译文方式。”<sup>1</sup>以《圣经》的翻译过程为例<sup>2</sup>，要采取的程序很多，但就整个过程而言，涉及十个方面的基本程序，这就是他所明确的十个不同而又互为联系的部分：（1）不合适的翻译程序；（2）译前准备；（3）翻译小组的结构；（4）审稿结构；（5）辅助人员；（6）翻译程序，即各种翻译队伍中所采取的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7）对译文进行检验；（8）校对清样；（9）行政管理工作的程序；（10）译本出版以后的工作。奈达指出，这十个方面并非适用于每一个《圣经》的翻译工作者，但却涵盖了翻译各阶段的工作。的确，上述的十个方面不仅涵盖了狭义的翻译，而且还包含了有关翻译的出版及文本流传的广义过程。第一个方面看似与翻译过程无关，但实际上，若细细领会奈达在文中所提出的观点，即他指出“天真幼稚的”翻译方法、拘泥于规划的翻译方法和任意改编的三种典型的翻译方法是“不合适的翻译程序”，我们便不难看到其良苦用心：要翻译，须先行确立一种正确的翻译观念和翻译方法。如果说第一条涉及翻译观和翻译方法，那么奈达所提出的第十条则将文本流传和读者的接受纳入了翻译过程的考察视野，这是极有见地的。尤其是读者的反应与译文的不断修订、文本的新生命过程与翻译没有“定本”的观点，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显而易见，有关《圣经》翻译工作的程序并不完全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翻译工作，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其中提出的一些工作程序，如翻译小组的

1 《语言文化与翻译》，尤金·A·奈达著，严久生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5页。

2 以下有关评述的主要内容引自《新编奈达论翻译》，谭载喜编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9年，第281-303页。

结构、审稿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结构、清样的校对、行政管理工作等方面，对翻译、审稿、辅助、校对和管理人员的条件、职责与工作方法都有严格的界定，且与具体的翻译过程环环相扣，为翻译工作的严密进行与翻译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而“译前准备”更是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提出了译者所要考虑的问题和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如“读者需要什么”、“读者能够接受什么”，从读者的需要和接受来考虑制订翻译的方案，是一项关涉到译本生命流传的重要工作。至于具体的准备工作，奈达认为最为基本的一条是“制定或修订翻译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大到选择何种文本，小到怎么处理修辞疑问句或怎么处理标点与分段等，都要做到心中有数，有章可循。

从以上的简单介绍，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奈达对《圣经》翻译工作程序的总结不仅仅是具体工作步骤的实践规范，更是一种有关如何翻译的理论参照。从奈达所谈《圣经》的翻译程序，我们很自然会联想到译经大师玄奘所主持的“译场”的严密分工与翻译步骤。据《续高僧传》记载，玄奘对译经的过程及分工非常严格与明确，包括译主、证义、证文、度语、笔受、缀文、参译、刊定、润文、梵呗和监护大使等十一项。光是对译文的校对工作就涉及多道程序。道宣在《续高僧传·卷第四》“唐京师大慈恩寺玄奘传”中记载：“既承明命，返迹京师。遂召沙门慧明、灵润等以为证义。沙门行友、玄曠以为缀缉，沙门智证、辩机等以为梵文，沙门玄摸以证梵语，沙门玄应以定字伪。”<sup>1</sup> 陈福康认为，玄奘“能从不同的层面，缀文、参译、刊定、润文，从而保证文字的纯正与流畅。而且，又把证义、证文放在纯粹的文字功夫之前，首先保证了翻译的准确性。所以，这是非常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sup>2</sup> 对比奈达的《圣经》翻译程序和玄奘的“译场”分工，我们可以发现两者之间有着许多共同点。而这些共同点的存在并非偶然，它们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翻译的具体工作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针对具体的翻译对象，制订严密的翻译程序，再加上明确的分工，是保证翻译质量的基础，虽然玄奘和奈达都是针对宗教典籍的翻译工作制订的程序，但其中一些原则，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笔者参加了法国著名作家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的《追忆似水年华》（*A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的翻译工作。《追忆似水年华》是一部“超时代，超流派”的杰作，它的写作特色与风格为翻译带来了许多难以克服的障碍。正因为困难，所以这部被法国文学界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杰作的辉煌巨著，在其问世后半半个多世纪，一直没有汉译本。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译林出版社才开始组织国内法国文学翻译界的力量，合作翻译七

1 《续高僧传·卷第四·译经篇》，道宣，《高僧传合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35页。

2 《中国译学理论史稿》，陈福康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3-44页。

卷本的《追忆似水年华》。就我们所知，这部作品的翻译过程是复杂而严密的。从翻译程序看，从出版社征求专家意见、决定组织力量翻译全书起，至少经历了如下的环节或步骤：责任编辑根据国内法国文学翻译界的实际状况，征询有关专家意见，确定翻译人选；组织高水平的专家研读全书，编写各卷内容提要、人名地名译名表、作品人物关系表和有关重要注释；制订“校译工作的几点要求”，开译后多次组织译者经验交流，相互传阅和评点部分译文；就书名的翻译、风格的再现问题专门在北京大学组织了我国法语语言文学界的著名学者和全书的翻译人员进行专题讨论；交稿后编辑认真校译，并邀请有关专家抽校译文，有问题的译文重新修改。全书出版后，又组织了“普鲁斯特国际学术研究会”，邀请法国著名的普鲁斯特研究专家和翻译者共同研讨普鲁斯特的作品价值，总结翻译经验。在这期间，参加《追忆似水年华》翻译的个别成员还应邀赴法国阿尔国际文学翻译中心与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普鲁斯特作品的翻译者交流经验。从整个过程看，即从译前的准备一直到译后的交流，与奈达所提出的《圣经》的翻译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吻合的。

从上文中，我们看到，从实践的角度，翻译过程可视作一个文本的语言转换所经历的具体而微的一系列程序或步骤，而这些程序或步骤的制定，则需要以一定的翻译观为基础。不可否认，上文所简述的几个比较有典型意义的翻译程序，大都涉及集体性的翻译，翻译对象要么是宗教典籍，要么是重要的文学著作。集体性的翻译在协调、组织、沟通上需要作出周密的计划，严格的翻译程序便显得特别重要。就单个译者独立进行的翻译而言，实际上在整个翻译过程中也同样要经历诸如译前准备、研读、理解、阐释等重要阶段，虽然具体的方法对每一个译者来说也许并不雷同，但其中所要面对的基本问题则是同样的，对这些基本问题的探讨，一方面拓展了翻译理论研究的范围，另一方面，对翻译实践本身也具有明显的指导价值。

应该说，从一部书的翻译到翻译文本跟读者见面，开始其新的生命历程，绝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语言转换过程，它涉及到文本的选择、文本的研究、文本的理解与阐释、文本的生成、文本的接受等紧密相连、环环相扣的过程。对文本的选择不仅仅由译者个人的喜好决定，还涉及文化语境、意识形态、市场效应、翻译动机等多种因素，我们将在下文中专门开辟一章来讨论这些因素对翻译的影响。对于文本的接受问题就涉及到了译文产生后它的生命历程，文本的生命得以不断延续，除了译本本身吸引读者不断去阅读它之外，有时也得益于不断进行的复译现象，对此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展开具体讨论。

### 3.4 文本生命的拓展与延伸

#### 3.4.1 复译现象及其本质

上文中我们已经提到，翻译过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翻译过程不仅包含狭义的语言转换活动，还包括文本的选择、文本的生成和文本生命的历程等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文本的复译现象，可在翻译的广义过程中加以审视和考察。

“复译”问题，是近十余年来国内翻译界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围绕着复译问题，折射出了翻译活动的复杂性，也充分反映了翻译活动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仅处于语言的层面，而且存在于文化、社会、政治、伦理，包括经济等各个层面。如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之下，将“复译”异化为“抄译”，其中既有道德层面的原因，也有经济层面的原因。对这方面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我们将在下文中展开讨论。在这里，我们还是把讨论局限在翻译的过程这一主题范围内，从理解与表达这两个大的方面来考察复译现象，把对翻译的阐释活动的认识推进一步。

从文本的生成、传播的生命历程来看，首先遇到的便是“时间”与“空间”。一个文本的生命，既有时间意义上的延续，也有空间意义上的拓展。而无论是时间上的延续，还是空间的拓展，“语言”的问题便不可避免地凸现出来。就翻译而言，无论是语内翻译，还是语际翻译，或是符际翻译，它们要跨越的是语言或符号的障碍，要打开的是文化的疆界，在新的文化空间中，在不断延续的历史中拓展文本的生命。相比较而言，语内翻译所涉及的原语与译入语之间主要是时间上的差距，而语际翻译，除了时间上的差距之外，还要面对不同空间或文化语境中所使用的不同的语言。而要克服语言的差异，为文本拓展生命的空间，延续其生命，就不能不求助于翻译。但是，文本的生命不会止于一次翻译，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民族的语言在潜移默化之中不停地向前发展，各民族的文化也随时代改变产生着变化，旧的译本在新的环境中可能显得陈旧、落后，从理解层面上说，从前不可译的因素在新环境下可能变得可译，从表达层面上说，旧译本的语言可能变得不可理解甚至不可接受，这一切都召唤着复译的产生，以推动文本的生命继续发展。翁显良先生在《意态由来画不成》一书中也认为：“翻译的目的是向读者介绍原作，是要人家懂而不是要人家不懂，所以不能不现代化，而且要不断地现代化，过了一定时期又得把译过的作品重新再译。这种情况是人所共知的。”<sup>1</sup>正因为如此，乔治·斯坦纳在论及文学的生命时强调指出，任何文学作品，都渴望其生命能得到不断延续，但

1 《意态由来画不成》，翁显良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第2页。



要实现这一点，“只能通过不断的翻译”，“文学艺术的存在，一个群体所经历的历史都要受到语内翻译不断延续的过程的限制，尽管这一过程往往不被人们所意识到。”<sup>1</sup>正是这种不断延续的翻译，构成了我们所说的“复译”现象。

复译现象存在于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之中。正是不断的翻译，具体的翻译活动的历史局限被不断克服，其传播的空间才得以不断拓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翻译是文明的延续和扩展；任何文化想要延续，都要不断地被翻译。比如中国的古代典籍正是凭藉广义和狭义的翻译而使其生命不断延绵。就我们所讨论的翻译而言，“复译”的意义从中可以得到部分印证。

### 3.4.2 翻译究竟有没有“定本”？

#### 3.4.2.1 何为“定本”？

当我们从文化交流和文本生成与传播的意义上认识复译的意义，同时认为复译的不可避免在于个体理解活动的局限性，也在于语言行为的时间性，我们有必要对翻译界时有回响的“翻译定本”说作出回应。从翻译的角度看，翻译者如同创造者，都希望自己创造的作品能够超越时间，获得不朽。然而，如果说创造的文本是通过不断的翻译而通向不朽之路的话，那么作为阐释循环中的一站的翻译，便注定不可能永远不朽，也就是说，就一个翻译文本而言，它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定本”。“翻译定本”说，就其本质而言，在理解上是根植于“意义的绝对客观论”。所谓的“定本”，就我们的理解，至少含有以下三种意思。首先，一个定本，尤其翻译的定本，无论就理解而言，还是就表达而言，都达到了尽善尽美的境地，不存在理解的错误，不存在阐释的空白，表达上不仅在内容上与原作等值，在形式上也可与原作媲美，就是译界通常所说的“形神俱似之境”，而且这种形神俱似已经到了不可超越的地步，止于此，不再有复译的可能，也无复译的必要，此为“定”的第一含义。其次，“定本”还有不朽的意思，可以超越时间，无论哪一个时代，只以此译为定译，不必随着时代的变化、语言的变化、读者审美情趣的变化而对译本有所修改，定而“不变”，一劳永逸，此为“定”的第二层含义。再次，所谓“定本”，还可能包含有“理想的范本”的意思。一部原著，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传达，也就是说可以出现不同的翻译，不同的译本。任何译作，在一定意义上说都以接近原作的主旨、意蕴、气势为目标，以完美地再现原作的艺术价值为己任。越能再现原作的的神韵（形神兼备当然更理想），译作的价值便越高。而“定

1 George Steiner: *Après Babel: une poétique du dire et de la traduction*, Paris, Albin Michel, 1998, p.67.

本”是一种理想的范本，以此为“准”，定而为“本”，原作的“本”被译本的“本”取而代之，一切译作皆要以此本为本，此为“定本”的第三层含义。那么，如此定义的定本，在理论上是否可以产生呢？我们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 3.4.2.2 “翻译定本”不可能存在的理论依据

翻译家方平对此有着深刻的认识，在一篇题为《不存在“理想的范本”》的文章中，他从理论上阐述了“理想的范本”不可能存在的多方面原因。他认为，文学翻译是一种创造性的艺术劳动，只能接近原作，不可能完全复制原作，且文学艺术作品只有着潜在的审美价值，不同读者在自己的“阅读、感受、体会、理解的过程中”赋予其实际的审美价值，任何译本都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还原作者的原始意图，尽善尽美地再现原作的全部价值。因此，所谓的“范本”，只能是一种理想，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方平的这篇文章对我们认识“定本”之所以不可能存在，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sup>1</sup>

捷克功能结构主义美学理论家费·沃季奇卡在他的《发展的结构》一书中指出：“我们必须尊重这样一个事实：文学翻译作品作为广大读者审美感知的对象，始终被他们阐释着，评论着。一部作品只有被阅读才能得到审美的现实化，也只有通过阅读，它才会在人们的意识中转化为审美对象。但是，审美感知是与评价紧密联系在一起，而评价又必须以评价的尺度为前提。这种尺度是不稳定的，因此，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文学作品的价值并非某一固定不变的量。”<sup>2</sup> 我们都知道，一部文学作品问世之后，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从接受美学的观点看，一部文学作品的价值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的意义和审美价值的阐释和发掘有赖于读者的参与。在这个意义上说，文学作品是个相对开放的符号系统，它本身就需要人们去解读。当代接受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姚斯（Hans Robert Jauss）在《作为向文学科学挑战的文学史》（“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一文中明确指出：“文学作品不是一个为自身而存在、并在任何时候为任何观察者提供同样面貌的客体。它不是一座独自在那里显示其永恒本质的纪念碑。相反，它倒像一份多重奏乐曲总谱，是为了得到阅读中不断变换的反响而写的。”<sup>3</sup> 译者，首先是

1 参见《他不知道自己是一个诗人》，方平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3-33页。

2 《发展的结构》，费·沃季奇卡著，慕尼黑，威廉·芬克出版社，1975年，参见《布拉格学派及其他》，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世界文论》编辑委员会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3 《作为向文学科学挑战的文学史》，汉斯·罗伯特·姚斯著，王卫新译，《读者反应批评》，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第144页。

个读者、阐释者，其首要任务是理解、发掘原作的潜在意义，尽可能接近原作的精神。然而，“即使同一时代、社会和文化背景中的译者，人与人的教养、素质和经历也千差万别，他们对作品进行阐释时所取的角度和站的高度也必然有差异……即使同一原著的翻译也总是因人、因时、因地、因不同的译语文化背景而异；而且这‘异’不只表现于它的载体语言——语言的变化确实最明显——也表现在对内容的阐释。”<sup>1</sup>不同的读者在阅读一部文学作品时，都有着自己的审美习惯和价值取向。他可以从自己的角度去理解作品，去探掘作品的潜在意义，赋予其“现实的生命”。但是，处于不同时代的读者所处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不同，加之个人的文化修养、生活经历、艺术欣赏习惯、审美情趣实际上也存在差异，所以他们所挖掘的原著的“潜在意义”也必然有着某种差异。正如鲁迅所说，一部《红楼梦》，“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密事……”因此，要更客观地接近原著的底蕴，需要一代一代人无穷无尽地去认识，去发掘。如果一部作品的潜在意义不可能被某个读者（译者）一劳永逸地全部挖尽，如果一个译者所阐述、所理解的原作的意义不是唯一正确的，那么，“定本”怎么可能存在呢？

一部译作，只能是对原作的一种理解，一种阐释。翻译，作为原作生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延伸和扩展，其本身却又不可能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不朽”。任何一个阐释者，不管其修养、学识如何，不管其意愿如何，都不可能穷尽对原作的生命和价值的认识。他只能给读者提供一个尽可能接近原著的本子，不可能提供一个与原作亦步亦趋，完全对等的“定本”。奈达认为，由于时代的变化、文化的变化和语言的变化，任何译作都不可能拥有永久的生命力。说到底，翻译作品是为一定的读者群服务的。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不同时代的读者的接受意识是有所不同的，且随着地点、时间乃至文化、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特别是对翻译作品的语言更有着时代的要求。翻译作品的可接受性，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在语言层面。一部翻译作品，如果语言陈旧、没有时代气息、不符合读者的审美习惯，就势必会被淘汰，就必然要呼唤新的译本的诞生。所以，奈达认为，一部译本，不管它多么接近原作，多么成功，其寿命一般只有“五十年”。从中西方翻译史看，尽管有过不少杰出的翻译家作过非凡的努力，试图以准确的理解、准确的翻译使自己的译本成为“定本”，甚至有人想超越原作，使自己的译本与原作共存、成为不朽，但终因不可违抗的历史发展规律，终因上文所指出的

1 引自《翻译·解释·阐释——文学翻译断想之二》，杨武能，《翻译思考录》，许钧主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47页。

种种因素，一次又一次地被后人淘汰，出现一个又一个的复译本。且不谈文学作品，就连神圣的《圣经》也同样如此。《七十子希腊文本》尽管有人认为“译得好而虔诚，又十分准确，因此必须保持其原状，不得更改”<sup>1</sup>，后来还是由于译文受时间和空间的局限（非希腊语的语言环境以及祖先的语言给予了译者很大的影响和束缚，译文词语逐渐显得陈旧，充斥着闪语结构），被后来的译本所取代。《圣经》的“钦定本”，也没有因为“钦定”而定于一尊。就文学翻译作品而言，恐怕迄今为止，中西翻译史上还不曾存在过一个“不朽的译本”或定本。我国翻译外国文学作品的历史不算太长，只有一个世纪的时间，可就在这一个世纪里，一些重要的外国文学名著已经多次地被重译了。如林纾首先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巴黎茶花女遗事》，至少已有十五个译本。至于中国翻译界较为关注的《红与黑》，如今已有二十几个译本。诚然，这些复译本的出现，有一些非文学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特别是受经济利益的驱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不断的翻译或我们所说的广义的“复译”现象是由人类的理解和阐释活动的本质所决定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认为：“复译必然是个继承、借鉴、突破或另辟蹊径的过程。”<sup>2</sup>

至此，我们再回过头去看一看翻译过程所展示的方方面面以及翻译过程中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我们发现，要回答“翻译是如何进行的？”这一问题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翻译过程不只是单纯的语言转换过程，它还涉及到文本的选择、对文本的阐释和文本生命的历程等。若我们能突破翻译的技的层面，从人类理解和交流行为的深层去加以把握，从文化积累与文本生命历程的角度去考察翻译过程，我们便有可能在理论上深化对翻译活动的本质认识，在实践中更好地处理翻译过程中所可能面对的各种矛盾。

## 思考题

- ① 何为狭义的翻译过程？试结合本章对狭义翻译过程的经验性认识 and 理论性探索，谈谈你对狭义翻译过程的看法。
- ② 请结合本章知识，谈谈阐释活动的“自由”与“限制”的辩证关系。

1 参见《西方翻译简史》，谭载喜著，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页。

2 引自《代前言》，《文字·文学·文化——〈红与黑〉汉译研究》，许钧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页。

- ③ 如何认识阐释活动的历史性？试举例说明这种历史性。
- ④ 试分析“复译”现象产生的原因。
- ⑤ 什么是“翻译定本”？试分析为什么翻译不可能存在“定本”。